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告 龍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水和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

被告 劉子傑即富康沂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
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至
被告戶籍地址，經該地址所在之亞太新紀元管理委員會管理
員以查無此人退回上開通知書後，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明。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對被
告為公示送達，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本件
並於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被告嗣於114年9月3日具狀
陳報其戶籍地址確為其住所，但因其逾期未領本院言詞辯論
期日通知書而遭管理員退回，致無法到場答辯，聲請再開言
詞辯論。本院審酌此部分涉及被告訴訟權之保障，而有命再
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